

方山县圪洞镇人民政府

方圪政发〔2024〕78号

方山县圪洞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圪洞镇护林防火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行政村、各站所：

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圪洞镇护林防火应急预案》下发给你们，请按照预案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遵照执行，做好我镇护林防火各项工作。



圪洞镇护林防火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减少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做好全镇的森林防火工作，保证山林火灾扑救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火灾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省、市、县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明确责任义务

护林防火工作坚持政府领导统一管理和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圪洞镇林业工作站及各村委会应加强对护林防火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加大护林防火各项工作的落实力度。护林防火工作责任重于泰山，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各村、各站所应立足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贯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实现打早、打小、打了。各村委会和林业站在预防山林火灾工作中必须做到：

1、利用发放森林防火宣传手册和护林防火宣传车全天候在全各主要林区，大力宣传国家《森林法》、《森林火灾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全镇干部、群众对护林防火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

2、督促护林员及其他人员，做好巡山管护工作，对在山林中发现的一切闲散人员，要坚决劝告下山，消除隐患。

3、封山育林区，禁止任何人以任何理由带火种上山，

一经发现，要坚持予以没收，更要做好各上山主要路口过往人员的询问盘查。

4、在护林防火工作中，应做到“小火不出村，大火不出镇”。遇有山林火灾发生，任何单位和个人应首先向圪洞镇护林防火指挥部报告，再由指挥部根据火势向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报告，由镇党委、政府决定是否向上级请求支援。

5、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护林防火工作的义务。

二、建立健全组织机构

为便于在火警发生后的扑救工作协调联系和调度指挥，成立圪洞镇护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地点设在林业站。

政 委：闫建龙 党委书记

总 指 挥：薛 穗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总指挥：赵勇勇 党委委员、副书记

张恒伟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梁 燕 党委委员、副镇长

张 薇 党委委员、统战委员

薛宇鹏 党委委员、组宣委员

安兵兵 副镇长

吕晋平 副镇长

秦建龙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刘虎虎 党群

殷秀明 镇长助理

成 员：王根兆 薛谈平 刘喜明 吴艳荣

张五五 刘兆兆

各村下乡干部及森林管护人员

三、森林管护人员分片信息

后东旺坪、前东旺坪：刘东勤

前东旺坪：武斌兔

西山、桑家会：高艳军 刘龙强 刘红红 吕强强 马志伟

潘家坂：高喜云 马玉平 张荣平 张勇 崔玉勤 高玉飞 李长云 冯小平

古贤：刘铁兆、曹月明 贾鹏鹏 刘春明 郝海龙 刘海龙 高静磊 庞少龙

庄上、班庄：张勤林

班庄：吕亮旭

东胜山、果则园：郝保平 王贵平

南洼、果则园：刘文军 韩艳云

石站头：刘富喜 李拖平

秦家坡、南后庄、高家山：刘文兵 冯学平 郝志平

槐树墕：李玉清 秦计平

黄草林：刘永强

胡家岭：秦云云 赵金生 刘亚东

袁家甲：刘军

津良庄：李强强 闫利平 秦艳军 刘小伟 郭虎平
白兰强 刘贵平

糜家塔：刘辉 刘燕锋

东沟：刘永飞

水沟：秦运清 薛永平 李彩平 水沟、务云塔：刘建君

王五保

武家湾、务云塔： 刘珍珍 王五保 刘玉飞

郭家湾： 薛海明 张海亮 王五保

耀 湾： 张海亮 王五保

郭家湾、山后村： 高炎红 王五保

高家庄： 刘玉平 王五保

郭家湾、山后、武家湾： 薛海明 王五保 郭家湾： 张伟、刘玉平 王五保

圪洞村、建军庄、横沟： 王建明 横沟： 秦玺峰

各片管护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一律不得离岗，在护林防期间确保手机 24 小时开机。

四、组建扑火队伍

1、组建圪洞镇扑火队，由镇属机关及各中心站所男性干部组成，队长由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秦建龙兼任。其主要职责是：(1) 在镇护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进行扑火工作；(2) 全天候待命，遇有火情发生，接到通知后必须第一时间到达扑火现场；(3) 接到火情通知后，由队长迅速召集好人员在指定位置待命；(4) 接到出发通知后，立即赶往火灾现场，在现场指挥长的统一指挥下进行扑火；(5) 做好灭火工具的运输或其它工作。

2、各村委会组建扑火队。各村委会负责组建 30 名业余扑火队，由村、组干部及部分村民（年龄为 18—35 岁的男性青壮年）组成，队长由和各村组织书记或村委会主任兼任。各村委会组建的扑火队主要职责是：(1) 遇有火情发生，接

到通知后，要迅速召集扑火队队员，并由队长用最短的时间内带到扑火现场，在现场指挥长的统一指挥下进行扑火。有特殊情况，各村扑火队队长要负责好本辖区内扑火的统一指挥工作；（2）负责火灾扑灭后的扫尾工作，由各下村联系领导负责调动村、组干部、群众清理余火，杜绝死灰复燃；（3）做好来灭火工作的运输或其它工作。

五、值班制度

在整个森林防火期，全镇、各村委会必须有值班人员，并保证联系畅通无阻，遇有火情发生，要能够及时与各级取得联系。严格火灾报告制度，统一调度。各村要坚持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及时将护林防火情况报告镇政府，不得虚报、瞒报、漏报。一旦发生火警，各村、各单位要迅速行动，主要负责人要及时赶赴现场，同时向政府报告。一方面现场指挥，就近组织人员开展扑救；一方面了解火情，再次向政府报告。由镇带班领导视火情向上报告和统一调度人员。严禁贻误战机，切实履行森林火灾报告制度。（县护林防火指挥部电话：6022124，镇护林防火指挥部：6099788）（后附镇护林防火值班表）

六、扑火应急措施

（一）处理程序。凡发生森林（林地）火灾，按照行政区域属地管辖，在镇政府的领导下，由镇护林防火指挥部组织扑救。

1、发现森林（林地）火警火情火灾，必须立即报告镇护林防火指挥部或镇人民政府，由镇人民政府及护林防火指

挥部组织扑救，在12小时内扑灭，将火灾情况及时报告市、县护林防火指挥部。

2、下列森林火灾，上报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在县护林防火指挥部的指导下，组织扑救。（1）与我镇交界处的森林火灾；（2）正在燃烧的森林火灾，12小时内我镇未扑灭的森林火灾；（3）发生在集中连片森林中的森林火灾；（4）扑灭中造成人员伤亡和有重大经济损失的森林火灾；（5）火势较大难已控制，需要市、县指挥部支援扑救的火灾。

（二）人员保障。遇有火情发生，镇护林防火指挥部将根据扑火现场的实际情况，调动镇扑火队、村扑火队及火灾所涉及村的党员、群众参加山林火灾的紧急扑救。

（三）车辆保障。镇属车辆必须优先保障护林防火工作的用车安排，由镇党政办公室负责统一调度。

（四）后勤保障。由党委委员张薇负责。主要职责是：

- 1、负责上山参加扑火人员的水和干粮的准备和运输；
- 2、妥善安排好扑火队伍归来时的洗漱和就餐；
- 3、遇特殊情况时，做好送餐饮物品到扑火现场的工作。

（五）医疗救护。责任单位：镇卫生院；责任人：分管卫生工作的副镇长及卫生院院长。主要职责是：1、接到通知后，迅速组织医疗队伍奔赴火灾现场，以便及时对因扑火受伤的人员进行救助；2、向扑火现场提供必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

（六）灾民转移安置。责任单位：镇办公室、民政办及各村委会；责任人：分管民政工作的镇领导及各村委会主要

领导。主要职责是：1、当山林火灾威胁到村庄安全时，要及时组织村民安全撤离村庄；2、因山林火灾致村庄被毁时，要积极协调联系，争取八方支援，为灾区调配救济物品，发放救灾款，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3、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七、护林防火纪律及奖励

- 1、所有进入扑火现场的扑火人员、装备、物资、车辆等，必须服从指挥的统一调动，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开现场。
- 2、对提供查案线索、举报纵火者的人员进行重奖。
- 3、森林防火期内，各行政村、有关部门若出现在值班过程中有脱岗、离岗现象，将对当事人给予组织处理，并追究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从严、从重处理。

八、各村制定本村应急预案

各村委会应根据《圪洞镇护林防火应急预案》制定出符合本村委会切实可行的相应应急措施或方案及值班人员、扑火队伍并报送镇护林防火指挥部存档备案。